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7/09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1
陳淑華小姐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主管
林文健醫生

香港海關
稅收及一般調查科高級監督
周志光先生

香港海關
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
徐樂怡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健波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0年第35號法律公告) ——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

立法會LS55/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711/09-10(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修訂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11/09-10(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修訂公告》下訂明每名乘客獲准攜帶進入香港以供自用的免稅香煙最新數量為20支，而非19支。

下次會議日期

4. 小組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同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在會議廳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或會出現超時情況，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已改於下午4時40分開始。)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5. 委員同意邀請免稅店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及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邀請天傳有限公司及康瑋有限公司免稅店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及出席下次會議。按主席的指示，立法會網站已刊載公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按照慣常做法，18個區議會亦已獲邀就此事發表意見。)

延展審議期

6. 委員察悉，主席會在2010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修訂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6月2日。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5月5日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5	張文光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6 – 0007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現行控煙政策下《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下稱"《修訂公告》")的目的，以及在《修訂公告》於2010年8月1日生效前約一個月，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就該公告的新規定展開的宣傳工作。	
000706 – 00224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黃定光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修訂公告》。然而，他關注到執法上的困難，因來自世界各地的煙草產品會以不同的數量和重量包裝。</p> <p>政府當局表示，新指明的免稅煙草產品數量(即最多攜帶香煙19支，或雪茄1支(或25克)，或其他製成煙草產品25克)已考慮到在香港銷售的煙草產品最常見的包裝方式。此外，法例規定在香港出售的香煙必須載於至少載有20支香煙的封包內。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若旅客明知攜帶入境的煙草產品超出免稅優惠限額而沒有向海關作出申報，可被檢控，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100萬元。根據該條例，當局亦可有代價地就該項罪行不予檢控，下令罰款2,000元及有關煙草產品相應稅款的5倍款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47 – 002537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保障公眾健康及解決"水客"偷運免稅煙入境的問題的前提下，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修訂公告》。由於市面上的煙草產品會以不同數量包裝，政府當局或需靈活地採取執法行動。	
002538 – 004659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認為，免稅香煙的最高限額應是20支而不是19支，免卻入境旅客需從新購入的煙包棄掉1支香煙。他又關注到，日益嚴厲的控煙政策措施(包括《修訂公告》即將推出的措施)對下列各項造成的負面影響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飲食業、酒店業及娛樂事業的生意額； (b) 位於邊境管制站的免稅店的收入和業務計劃； (c) 私煙的走私和銷售情況；及 (d) 假煙的銷售情況。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取消煙草產品的免稅優惠，相同措施在新加坡已實施多年。在《修訂公告》下，小量自用的煙草產品獲得豁免，是為方便執法及盡量減低對旅客的滋擾； (b) 現時位於邊境管制站的31間免稅店是由同一企業的兩家公司經營，其中13間設於入境旅客可前往的入境區。在2009年，入境免稅店的香煙、雪茄及製成煙草產品銷量，只分別佔所有免稅店相關產品整體銷量的11.7%、3.6%及1.7%。該等免稅店亦售賣多種其他產品。在這情況下，預計《修訂公告》對免稅店的生意不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造成太大影響。事實上，該等免稅店對政府不時根據財政預算案調整應課稅品的免稅優惠，應習以為常；</p> <p>(c) 雖然煙草稅在2009年調高後，海關偵破涉及偷運、儲存、分銷或販賣私煙的案件數目有所上升，但在執法時搜獲的私煙數量則下降；及</p> <p>(d) 應食物及衛生局的要求，海關現正與政府化驗所合作，對假煙草產品進行檢測。</p>	
004700 – 00510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亦關注到，若入境旅客在進入香港前需從剛購買的煙包中棄掉1支香煙，會對他們造成不便。就此，他建議禁止在入境免稅店售賣煙草產品。</p> <p>政府當局表示，若入境旅客已申報應課稅香煙的數量，攜帶超出法定免稅限額的香煙不會構成罪行。他們可選擇繳交稅款，或按照簡單的程序向海關交出超額的香煙。</p>	
005107 – 010306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重申，他關注到在《修訂公告》實施後，現時艱難的營商環境將會雪上加霜，而中小型企業會特別受到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取消免稅優惠或會令入境免稅店的煙草產品銷量下降，但中小型零售點(例如報攤)的銷量或會受惠。政府的控煙政策是勸阻市民吸煙和購買煙草產品。</p> <p>政府當局答覆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產業署並無承諾，若政府更改應課稅品的免稅優惠，會以業主的身份向免稅店作出補償，原因是當局已向免稅店清楚表明，免稅優惠或會調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方議員關注到，當局對報攤展示煙草產品執法嚴厲，但巡查娛樂場所(例如酒吧、卡拉OK和戲院)以執行禁煙工作時，卻頗為寬鬆。</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當中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法及戒煙計劃，以執行控煙政策；</p> <p>(b) 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已與報攤的關注小組聯絡，以解決有關如何執行煙草產品展示規定的事宜；及</p> <p>(c) 衛生署對所有禁煙區的執法政策貫徹如一。所有有關違規的投訴，當局必會進行調查。自2009年7月1日起，禁煙規定已擴大至當時尚獲豁免的6類合資格場所(酒吧、會所、夜總會、浴室、按摩院及麻將天九館)。截至2010年3月31日，當局共接獲720宗有關該等場所違規的投訴(約佔整體投訴個案的10%)，並向有關場所發出了38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從政府統計處2009年下半年的數據與2008年同期數據作一比較可見，酒吧的營業額沒有因擴大禁煙規定而大受影響。事實上，與海外的經驗相類似，在政府實施禁煙後，本地飲食業場所的營業額有所上升，大概是因為食肆環境有所改善所致。</p>	
010307 – 011300	主席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國麟議員雖然支持《修訂公告》，但關注到除非當局進行搜身，否則執法存在困難，原因是入境旅客或會濫用免稅優惠，把超額的香煙藏於身上，以逃避申報和繳交稅款。</p> <p>政府當局重申，入境旅客攜帶的香煙若超出免稅優惠的法定限額，可選擇繳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稅款或交出超額的香煙。當局只會對可疑個案進行搜身。</p> <p>政府當局答覆主席的詢問時確認，只須就超出訂明免稅限額的數量繳交稅款。</p>	
011301 – 012504	<p>主席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定光議員建議把香煙的法定免稅限額提高至20支，認為這做法既不會偏離立法原意，又方便執法和減少衝突。方剛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贊同此建議。</p> <p>政府當局解釋，政策的原意是取消煙草產品的免稅優惠。然而，有吸煙習慣的旅客普遍會攜帶少量香煙自用，因此，法定免稅限額定為19支香煙，旨在減少對吸煙人士造成的不便並方便執法。</p> <p>主席亦認為，把香煙數量指明為19支，或會令公眾感到混淆和誤解，尤其是會令吸煙人士反感。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動議修正案，把指明數量改為20支香煙，以方便執法。</p> <p>討論黃議員的下述建議：禁止在入境免稅店售賣煙草產品，以配合《修訂公告》的實施。</p>	
012505 – 012926	<p>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p>	<p>討論有關邀請團體的事宜。</p> <p>方剛議員建議，在《修訂公告》實施後，當局應訂立明確目標，在邊境管制站進行更多抽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待附屬法例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後，海關會在《修訂公告》於2010年8月1日生效前一個月，透過小冊子、海報和傳媒展開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新規定的認識。關於執法方面，政府當局會根據風險評估，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巡查，並會因應《修訂公告》的實施情況檢討執法力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27 – 01314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黃定光議員有關把免稅香煙指明數量定為20支以方便執法的建議。	
013143 – 01360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延展審議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5日